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第 4 階段)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

1. 代理教師：**理化科教師1名(實缺)**、**表演藝術科教師1名(侍親留職停薪缺)**；以上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2.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實缺代理教師缺額屬預估缺，人員聘任須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員額為準。若彰化縣政府最終不予核定該員額或減少員額，雖經公告錄取仍不予聘任，或僅依招考資格條件優先順序(如為同次招考資格條件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所需員額。

三、聘約期間：

- (一) 聘期之異動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
- (二) 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違法等情事者得提教評會撤銷聘任。

四、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 1、本簡章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hhjh.chc.edu.tw/>)。
- 2、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三階段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第三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階段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及本校網站(<https://www.hhjh.chc.edu.tw/>)查詢。

招考 次序	資 格 條 件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 階段 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8:00 至 9:30 止報名	1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30 起	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18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二階段招考缺額。
第二 階段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8:00 至 9:30 止報名	1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30 起	114 年 7 月 9 日下午 18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三階段招考缺額。
第三 階段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00 至 9:30 止報名	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30 起	11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8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四階段招考缺額。

第四階段招考	同第三階段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00 至 9:00 止報名	114 年 7 月 1 1 日上午 9:30 起	114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8 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5 階段招考缺額。
第五-七階段招考				

五、報名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教務處(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 2 段 145 號)

電話:(04)7584129 轉 12 人事室、教務處 21。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 1 份(簽名處請務必簽名)。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1 份。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外國學歷另送中文翻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暨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

(五)合格教師證書。

(六)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七、甄試：現場教學演示及口試。

項目：1、教學演示 50%，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時間	備註
理化科	國二 (康軒版)	8 分鐘	1、章節自選。 2、教材請自行攜帶。
表演藝術科	國二 (翰林版)	8 分鐘	1、章節自選。 2、教材請自行攜帶。

2、口試 50%，每人 8 分鐘。

八、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九、錄取報到：

1. 錄取者應依公告報到日期及時間親自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 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另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

2. 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3. 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三、招考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四、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第 4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_____科；招考階段別：☐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階段 甄選證編號：114-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或附加電子檔照片。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 系 別	證書日期	字 號		
教師資格	一、應考_____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國中第二專長教師證科目：					
	1. _____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 _____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進修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最近或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 務 起 訖 日 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人簽章：			填表人簽名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符 合 ☐ 不符合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或附加電子檔照片。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 114 - _____ 科別：_____科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第 4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 114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五) ☐ 114 年 7 月 日 (星期) ☐ 114 年 月 日 (星期)	
甄選時間	(上午 9 時 2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備 註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為參加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
(小姐)代理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此致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